

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協調產生超額教師實施要點 1100120 修正

- 一、苗栗縣立啟新國民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協調因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素產生之超額教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超額，係依教師法第十一條學校因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減班、停辦或解散時，致教師現有員額超過核定編制員額數之教師。
- 三、留職停薪中之教師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(八月一日)回職復薪者，不予提報為超額教師。
- 四、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、特教班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。普通班與特教班所需數分別核算。普通班與特教班之教師調整，應以具有各該階段各科具有合格教教師證者為限。普通班之教師調整應依各領域(科目)分開計算。
- 五、本校教師超額時，由教務處依據教學正常化及課程需求原則，預估全校班級數及各領域（科目）授課時數，核算確定各領域（科目）教師之需求人數，以確定教師人數及超額之領域（科目）。
- 六、本校依前項協調產生超額教師之優先順序如下：（服務年資皆以正式教師年資計算）
 - （一）採自願優先原則：自願擔任超額教師者優先，自願者多於超額員額數時，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資深者優先，若年資相同時，則年長者優先。
 - （二）未有自願超額者，則分科計算超額人數，於某一科目出現超額時，以本校聘科目為主，第二專長為輔，並以在本校服務年資淺者為優先，若年資相同時，則以年齡較輕者優先，然服務年資及年齡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七、本校對於前條協調產生之超額教師，應優先輔導介聘至本縣他校服務，如輔導介聘上開超額教師至他校服務顯有困難時，得陳請苗栗縣政府協調輔導介聘作業。
- 八、本學年度輔導介聘至他校服務之本校超額教師，如因本校臨時於下學年度前產生教師缺額，應先徵求該學年度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，並依本校該學年度原超額教師列冊順序之反順位，依序返回本校服務，若超額教師不願返回本校服務，需簽訂切結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